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三、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貳、目的：

- 一、針對不同文化之教養觀和多元家庭型態的需求，提供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簡稱家長）增能機會，以提升其親職能力，促進孩子發展及福祉。
- 二、增進家長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 三、為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早期介入危機及高風險家庭，減緩家庭問題惡化。
- 四、針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提供適當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並研擬籌措資源之計畫，協助其學校適應。

參、實施原則：

- 一、循序漸進：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
- 二、善用資源：善用家長委員會、志工隊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會同辦理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親師合作：發現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由學校提供諮商或輔導，並給予家長改善建議，協助學生良好學校適應。

肆、實施對象：

- 一、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
違反學校校規或特殊行為之學生，經學校認定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必要者。
- 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或監護人：
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增進其家庭功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伍、實施輔導相關人員

導師、兼任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等。

陸、實施內容與方式：

- 一、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 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諮商或輔導。
 - (二) 其他適當方式。
- 二、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6 節）家庭教育課程教學為主，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為輔，辦理單位應依計畫彈性舉辦下述之各種活動：

課程名稱	內容	實施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正向自我對話、拒絕的技巧、傾聽子女之心聲、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尋求相關團體協助、減少家庭暴力、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婚姻諮商。	

柒、紀錄與追蹤

- 一、針對上述受輔導家庭之親職功能及學生行為狀況，由導師記錄於學生輔導紀錄表，以掌握學生之生活現況並持續輔導。
- 二、輔導人員建立個案管理，填寫個案輔導紀錄，評估個案處遇成效並追蹤輔導。
- 三、輔導紀錄依保密作業原則建檔造冊留存，並於轉學或轉換學習階段時依照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進行轉銜移交下一銜接單位。
- 四、前項得依案件情節，邀集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構)、法人及團體協助辦理預防、追蹤及輔導措施。

柒、保密作業原則

- 一、依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規定辦理。
- 二、學生之個案輔導資料基於保密原則，非經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擅自提供與學生無關人員參閱及研究使用。
- 三、調閱人員應負保密資料之責，除需負保密資料之責，並嚴禁將資料內容公開，以避免觸犯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並尊重個人隱私。
- 四、如為配合學術單位研究要，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再提供所填寫問卷或請家長接受訪談等配合措施。
- 五、接觸特殊個案及其家長的行政人員、老師、認輔志工及相關輔導人員，應遵守資料保密及專業倫理的原則，避免與無關的人員談論或散播相關訊息，如有必要應秉持匿名原則以保護個案，進行個案轉介時亦同。
- 六、有關學生個人及家長資料的調查或會簽應避免指派學生傳閱，依公文密件處理流程由專人處理。

捌、預期效益

- 一、使學校能依照家長需求及受協助對象，提供不同親職教育方式，建立親師合作機制。
- 二、使家長透過學校建置之輔導措施及服務提升親職教養知能，發揮親職教養功能，使學生能有健全的成長與學習環境。
- 三、使家長能了解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所提供的適當策略、相關資源及保密原則，提供完善的計畫。
- 四、使學校能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供家長知悉並獲得專業服務。

玖、學校得參照本計畫規定擬定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實施計畫，經採取適當措施，推動績效優良者，得提報辦理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拾、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管處
胡志翔

教導主任：

教導處
潘怡媚

校長：

花蓮縣秀林國小
校長
鍾蕙仔

附件二 學校提供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者個案評估與轉介流程表

